



基督徒

6 與奉獻

文／獻 圖／張黑熊

不將當納的什一獻上給神就等於奪取神的物！

基督徒為什麼要奉獻？不奉獻不行嗎？要奉獻多少？要奉獻給誰？奉獻對我有什麼幫助？如果對神的真理不認識，常常會有這樣的疑問。

奉獻是基督徒的本分之一，雖然沒有列入十誡，卻可看出我們的信仰深度以及對神的認識。所以在舊約時代，先知對此有很多的宣告與指責，因為奉獻不代表我們的信仰，卻是我們信仰的指標；在新約時代，主耶穌的比喻當中提到與錢有關的奉獻，也是最多的，因為它具有指標性的意義。

聖經中提到最早的奉獻是亞伯與該隱的獻祭，他們將農作物與牲畜獻給神當作祭物，雖然沒有記載獻了多少，但亞伯的心意得到神的肯定。然後一直到亞伯拉罕在接受祭司麥基洗德的祝福之後，他就從拯救羅得時所得的戰利品中取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（創十四20）。雅各在伯特利夢見耶和華的使者後，他就許了一個願，而許願的最後一句是：「凡祢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祢。」才提到十分之一的奉獻（創二八22）。這也表示奉獻是出於自動自發，甘心樂意的，並藉此感謝神的拯救與保守；但奉獻真正成為律法，則是摩西以後的事情。

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神給以色列人二個觀念：全地屬我（利二五23）、人民屬我（利二五42），故人與地都不可永賣；因此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：「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」（利二七30）。換言之，這十分之一是當納的供物。若我們將當納的什一呈獻給神，就表示我們承認祂的擁有權。因為事實上，地上一切萬物都是神的。若我們不將什一獻上，就是否定神擁有一切的權柄，亦即不以神為榮。

但是後來因以色列人信仰的敗壞，當初單純的信心，因著人的軟弱，而有種種的藉口，不再堅持什一奉獻，而產生信仰的妥協，當時的哈該先知，就責備百姓，撒的種多，收的卻少（該一6）。

當省長尼希米回來重建聖城後，暫時離開巴勒斯坦後，百姓就忽略了這當納的十分之一，以致許多在聖殿裡供職的人被迫放棄聖殿的事奉，以維持他們的生計（尼十三10），所以尼希米一回來便重新強調什一奉獻（尼十三12），而當時瑪拉基先知也藉此機會質問猶大人：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」（瑪三8），從道德方面來說，搶奪別人的物件，甚至偷竊父母的，都是很嚴重的罪（利十九13；箴二八24），奪取神之物更是無法想像！究竟猶大人怎樣奪取呢？先知指出他們忽略了什一奉獻的條例，他們沒有十足奉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。由此得知，原來不將當納的什一獻上給神，就等於奪取神的物！

為甚麼猶大人不遵守什一奉獻的定例呢？原來他們正在經濟困境中，加上農作物失收；以色列人抱著很大的期望從被擄中歸回，他們在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領導下努力地完成了聖殿的重建工作。但一年一年的過去，他們開始變得失望，因為他們所期盼的復興還沒有應驗，他們的生活仍然是相當的痛苦。另一方面，他們在耶路撒冷的耕種也面臨困難，在他們被擄期間，巴勒斯坦耕地一直廢棄，無人保養，以致很難耕種。在這些情況下，他們開始懷疑神對他們的愛，似乎他們具有充分的理由不奉獻，但這些理由其實是他們問題的癥結。他們得不到豐收，在經濟上窘迫，是由於他們不奉獻，所以遭受咒詛：有旱災、蝗蟲之災，和一切農作物霉爛受損的情形（該一5-11）。瑪拉基先知亦指出這原因：「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」（瑪三9），因此不奉獻，就得不到神的祝福，得不到祝福，就無法奉獻；所以神要以色列人試試看（瑪三10）是否越奉獻，神的祝福越多而恢復對神奉獻的信心。

到主耶穌的時代，什一奉獻已是成例（太二三23），因此主耶穌不再強調；但提醒我們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（太五20），在律法之下的人，尚且奉行什一奉獻，那麼，在新約恩典之下的人蒙受救贖，豈不更應該存著心被恩感的行動表現。

因此一個當代的基督徒對奉獻該有什麼樣的心態：

要存著甘心樂意的心（林後九7；出

三五21)。如果是出於勉強，甚至因為面子的緣故，或其他利益衝突，必得不到神的喜悅，就像亞拿尼亞夫婦雖然奉獻，卻為得人的認同，而存心欺騙，受神懲罰（徒五1-10）；也不在乎金額的多少，只在乎對神的心意，就像寡婦的兩個小錢，也可得到主耶穌的稱讚（可十二41-44）。

要存著信心，相信神的祝福，積財寶在天上，將來享福氣；所以奉獻也可看出個人對神是否有信心，以及是否只倚靠世上的財富（提前六17），而沒有倚靠天上的神；就像少年的財主，無法通過主耶穌最後的考驗，而憂愁的走了，實在可惜。

要獻上最好的，存敬畏的心，不要將自己不要的東西，硬要奉獻給教會；或已經失

去工作能力了，才要獻給神。先知曾責備當時的以色列人獻污穢的食物，及有殘疾的牲畜給神（瑪一7、13），以致被神咒詛。

要做好財務規劃，尤其是領固定薪水的工作者，最好是月初就留一份要奉獻，不要等到月底才發現餘額不夠，只好延到下個月，造成經濟壓力。

新約時代的今日，主耶穌並沒有強迫我們要奉獻，但在福音書裡面藉著比喻、教訓，告訴我們應有的心態及作法，並將永生的福氣放在我們面前。當我們面對個人不同的環境時，相信都能用神所賞賜的智慧，作出最好的決定。



下期...主題預告

身體是聖靈的殿

時下年輕人，總是喜歡說：「我自己的事我自己作主就好」。其實仔細想想，有多少事情真的是自己的事？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神所造的，包括獨一無二的你。神給了人尊榮卻也給了一些限制。在人與人、人與神互動的過程中，並不是像一般人所說的，我想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，而是有神的法則運行其中。更何況身為一位基督徒，《聖經》明言，身體就是神的殿，我們該如何對待我們的身體，才不會得罪神呢？